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700,000,000韓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4,700,000,000韓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C-Rights Inc.
- (2) 買方： GPA

## 將予收購的物業

韓國首爾市龍山區漢南洞 775-9 號 1 號地段 Klein Haus 2 樓 202 室。

該物業位於一棟以七個單位及兩個地下室組成之三層式住宅排屋二樓之 202 號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11.52 平方米。該物業現時根據一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四年之傳貫安排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保證金金額為 2,500,000,000 韓圓。該協議完成後，賣方須交付該物業之空置擁有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該協議，收購代價為 4,700,000,000 韓圓，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悉數支付予賣方：

- (a) 在訂約方簽署該協議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 470,000,000 韓圓的按金；
- (b) 買方從賣方收到轉讓所有權及在首爾西區地方法院登記部門註銷該物業的傳貫登記所需的所有文件後，買方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賣方支付餘額 4,230,000,000 韓圓；及
- (c) 買方將在確認賣方已收到餘額 4,230,000,000 韓圓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向首爾西區地方法院登記部門申請轉讓所有權及註銷該物業的傳貫登記。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附近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當前韓國房地產的市場環境。代價將由買方取得的貸款撥付。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及(ii)於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於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韓國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的銷售及租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預期該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物業投資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策略性舉措，以增加本集團於韓國首爾的物業組合，董事相信首爾的物業具有發展及通脹潛力。透過此物業投資機會，本公司亦希望拓寬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條款(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自賣方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達成之房地產銷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Rights Inc.」	指	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傳貰」	指	一個於韓國甚為普遍的房地產租賃系統，租戶一次過支付一筆可退還的保證金，毋須於租賃期內每月繳交租金。有關安排將顯示在首爾西區地方法院登記部門的「全部登記證明」中。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4,700,000,000韓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PA」	指	Golden Power Asia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該物業」	指	韓國首爾市龍山區漢南洞775-9號1號地段Klein Haus 2樓202室  該物業位於一棟以七個單位及兩個地下室組成之三層式住宅排屋二樓之202號單位。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11.52平方米。該物業現時根據一項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止為期四年之傳貰安排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保證金金額為2,500,000,000韓圓。該協議完成後，賣方須交付該物業之空置擁有權。

「買方」	指	GPA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所有權」	指	賣方將該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買方
「賣方」	指	C-Rights Inc.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梁又穩先生。